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204

2、股票期权简称:新时JLC2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00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2日,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6、2021年12月1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年12月15日

2、授予数量:28.00万份

3、授予人数:6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28.00	100.00%	0.04%
合计	28.00	100.00%	0.04%

4、行权价格:8.17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7.78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8.1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预留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1年12月15日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1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原计划预留的70.00万份股票期权及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剩余未授予的4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及剩余未授予的6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均到期自动作废。

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 由于公司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人变为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00万股变为1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28.00	19.41	12.83	6.58
限制性股票	19.00	70.11	52.58	17.5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204

2、期权简称:新时JLC2

3、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10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2日,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6、2021年12月1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5日

2、授予数量:19.00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9.00	100.00%	0.03%
合计	19.00	100.00%	0.03%

4、授予价格:4.0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50%,为3.89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50%,为4.0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1年12月15日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1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原计划预留的70.00万份股票期权及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剩余未授予的4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及剩余未授予的6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均到期自动作废。

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 由于公司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人变为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00万股变为1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28.00	19.41	12.83	6.58
限制性股票	19.00	70.11	52.58	17.5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迈科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87,525,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6%(以截至2022年1月7日收盘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4,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博迈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7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博迈科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6,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43%,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6%;其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公司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44,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23%。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迈科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7,525,000	30.36%	IPO前取得:87,525,000股
成泰工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50,000	4.94%	IPO前取得:14,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迈科控股	87,525,000	30.36%	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01%	与博迈科控股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
	成泰工贸	14,250,000	4.94%	受彭文革控制, 彭文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系兄弟关系
	合计	139,275,000	48.31%	—

注:公司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与成泰工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无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博迈科控股	3,649,600	1.27%	2021/9/9-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81-24.55	87,127,755.00	83,875,400	29.09%
成泰工贸	0	0.00%	2021/10/11-2022/1/10	其他方式	0.00-0.00	0.00	14,250,000	4.9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跟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4,424,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751,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72,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15,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6,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6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990,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5%;反对4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713%;反对4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89,705,1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91,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6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980,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16%;反对4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或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7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7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交易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22年0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刘玉利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50,6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309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1,2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1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9,38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69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 代表股份1,231,5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15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46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3%;

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42%;

反对151,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8%;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宪超、王卓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童晓青先生、陈代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